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07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嘉联	股票代码	002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斌	张晓艳
电话	0573-84252627	0573-84252627
传真	0573-84252318	0573-84252318
电子信箱	njlstock@newjialian.com	njlstock@newjiali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60,461,581.29	222,965,026.42	-28.03%	337,596,70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59,263.84	-8,720,628.96	-190.12%	2,025,4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24,979.14	-11,620,019.06	169.58%	-4,751,93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0,753.84	42,142,104.73	-131.09%	9,658,52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83.3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83.3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75%	5.23%	0.6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56,423,900.56	367,601,973.99	-3.04%	413,300,5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116,577.27	313,274,309.92	2.5%	322,050,117.28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6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8%	31,013,002	0		
丁仁涛	境内自然人	7.67%	11,970,000	9,802,500		
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7,234,424	0		
宋爱萍	境内自然人	4.05%	6,313,926	4,333,363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	5,933,395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4,130,000	0		
金纯	境内自然人	2.4%	3,741,950	1,870,975		
徐林元	境内自然人	1.88%	2,925,879	0		
韩永其	境内自然人	1.65%	2,567,876	2,567,876		
屠成章	境内自然人	1.18%	1,844,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丁仁涛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 4.693%的股份。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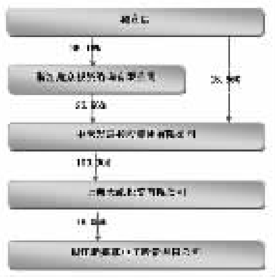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经营班子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加紧实施生产工艺改进、提高研发创新能力、自动化改造项目、加大开拓国内市场力度、提高公司生产线产能和生产效率、处置公司自成立以来累积的存货和闲置（报废）的机器设备、剔除不良资产以减少公司的管理费用、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提升部门工作效能、提高员工生活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

2013 年度公司以“机器换人”为基本思路，以内焊新工艺为核心，打破传统电声生产模式，从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两方面着手进行创新改造。极大缓解了公司部分用工急缺的状况，有效提高了人均产值，并降低了原材料损耗；在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方面也得到了显著提升，降低了市场售后质量风险。

为了改变公司一直以传统的单膜产品为主的格局，配合目前销售火爆的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产品市场需求，改变新品研发过程中，缺乏具有差异性竞争力的优势产品的现状。报告期，公司在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中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方面投入力度显著，并在复合膜产品领域取得突破，为公司未来拓展国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报告期，公司自主创新的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是今年技术改造的一大亮点。公司通过建立一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团队，围绕创新产品的创新工艺，自行设计并制造适用本公司生产要求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从产品前道工序、柔性全自动工作站的定制、关键部件装配等核心生产工序建立了标准化模块，大大提高公司生产线人均产能，实现了传统微电声产品装配技术的重大突破。公司对于部分核心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与西门子、松下等国外客户保持长期良好合作，近八成产品销往国外，但是公司多年来在国内市场培育和拓展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并缺乏强有力的市场开拓团队。报告期，公司着重加强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分别在南北方市场建立了项目团队，主攻国内一、二线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并取得了突破。

报告期，公司围绕提升效率，对公司组织构架进行整合优化，建立跨部门多功能项目组；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约成本，初步建立起供应商竞价机制；为提高物料管理体系，使生产经营环节与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有机结合，完成了新 ERP 系统的切换工作；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重新梳理了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绩效考核制度，优胜劣汰鼓励先进；为改善员工生活质量，减少员工流动性，改善了员工用餐、住宿环境、生活娱乐环境，报告期员工工资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述工作为公司稳定干部和员工队伍、推进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改善今后发展的内部环境，2013 年下半年，公司对部分闲置土地、厂房，闲置设备进行清理、盘点、归类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流程完成了资产评估、资产拍卖、土地及厂房转让等盘活存量的工作。同时完成了对子公司上海凌嘉、重庆新嘉联、深圳凌嘉的处置工作。

报告期，公司为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为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打下了基础。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60,461,581.2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3%，主要系本期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规模持续下降所致；营业成本 143,862,562.2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7%，主要系本期随营业收入减少而相应减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为 49,698,270.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2%，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增加；研发投入为 7,865,319.7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4%，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减少；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00,753.8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09%，主要系本期营业规模较上期缩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减少，收到的税费返还也受到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70,722.0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3.61%，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期减少及加大委托贷款额度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4,387.1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5.70%，主要系本期支付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退股款及股利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李东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 85%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李东，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本公司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98.68%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 181.97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181.97 万元。本公司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调整经营战略，2013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重庆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 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4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300	至	-50
2013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 2014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使本期折旧费用下降；2、2013 年公司处置了部分亏损子公司，股权已转让的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韦中总
201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0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丁仁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身体原因，丁仁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丁仁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丁仁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丁仁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做出了不朽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丁仁涛先生多年来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0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韦中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金洪飞先生、陈银华先生、陈信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123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59,263.8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254,290.2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25,429.03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6,528,861.25 元，2013 年内，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25,193.43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359,028.21 元；

3）公司 2011-2013 年度，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8,017.42 元，由于近三年实现可分配利润较少同时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丁仁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蒋中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同意蒋中瀚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蒋中瀚，男，1977 年出生，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师、理财规划师。历任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主管；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杭州雅加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杭州金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总经理；浙江东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全文刊载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议案和第八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1）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1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浩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123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59,263.8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254,290.2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25,429.03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6,528,861.25 元，2013 年内，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25,193.43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359,028.21 元；

3）公司 2011-2013 年度，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8,017.42 元，由于近三年实现可分配利润较少同时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缺少一名。经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拟聘任楼亦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同意楼亦雄先生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楼亦雄：男，1967 年出生，商业经济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安庆石化厂建安公司　会计；安庆石化厂新源公司　副经理；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 会计 审计员 总经理助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公司 财务处 处长；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 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 总经理。

最近二年内公司未聘任过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做为公司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和第七项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1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09:30-11: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8: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办公楼证券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人：赵斌

电　话：0573-84252627

传　真：0573-84252318

邮　编：314100

电子邮箱：njlstock@newjialian.com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1、股东请明确选择表决选项（在您想表达的意见选项下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选票；

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1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3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计划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13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上期延至本期的，公司为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于 2013 年 4 月 6 日到期，该担保履行完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任何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则》的文件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5.92 万元；公司 2011-2013 年度，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80 万元，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 2013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将该预案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嘉兴嘉联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美国塔欧普环球公司持有的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93 号。

3、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受让资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

六、对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变更选举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蒋中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更换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对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监事会变更选举监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监事会提供的监事候选人简历，候选人具备具有法律和会计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监事会提出候选人议案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楼亦雄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此次更换监事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14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嘉兴嘉联”）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与美国塔欧普环球公司合资建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持股 75%；外方股东出资 5 万美元，持股 25%。因外方股东提出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嘉兴嘉联 25%的股权。经对公司整体发展的评估，公司拟受让此项股权。本交易已经嘉兴嘉联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受让后，嘉兴嘉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受让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塔欧普环球公司

住址：德克萨斯州 77578 曼维尔泉水宫 3702 号

法定代表人：普兰克斯·布莱恩·约瑟芬

职务：董事长

国籍：美国

2、塔欧普环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嘉联的外方股东，其持有嘉兴嘉联 25%股权即 5 万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嘉联外方股东持有的 25%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嘉兴嘉联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嘉兴嘉联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美国塔欧普环球公司持有的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93 号。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08.45 万元，评估值 595.78 万元，评估减值 12.67 万元，减值率 2.08%。

2、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住所：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层附一）

法定代表人：丁仁涛

注册资本：贰拾万美元

实收资本：贰拾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声器件

股东（发起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塔欧普环球公司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司主要股东：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持股 75%；塔欧普环球公司，出资 5 万美元，持股 25%，共计 20 万美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1、转让价款：双方协商同意按评估价格达成此笔交易，转让价为 148.945 万元。

2、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3、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93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15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披露《2013 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将开展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5:00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请拟参加公司现场交流的投资者在 2014 年 5 月 8 日（8:30-11:30，13:00-16:00）与公司证券办联系，进行预约登记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日统一安排。联系人：赵斌、张晓艳；电话：0573-84252627；传真：0573-84252318。

四、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韦中总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金一栋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中瀚先生及公司各分管副总经理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调整）。

五、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证券办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4、参与活动的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1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3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 2013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288,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4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4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37	张敏
2	08＊＊＊＊＊57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08＊＊＊＊＊594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1＊＊＊＊＊469	钱进
5	00＊＊＊＊＊567	胡宏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咨询联系人：胡　宏

咨询电话：0578-2021217

传真电话：0578-227650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9 月 7 日和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代码 CNYAQKFTP1)。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32 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4.0%/年

6、认购开始日：2014 年 4 月 9 日

7、产品起息日：2014 年 4 月 10 日

8、产品到期日：2014 年 5 月 12 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800 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 38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21%。

二、投资标的情况

本产品是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及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 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 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 1.3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39%。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 年版)》。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4—02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共计 46 人，代表股份 1,336,663,5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6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4,148,78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2,514,77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 101 条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文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王爱明先生、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35,409,889	99.91	629,070	0.05	624,600	0.04	通过
2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35,376,489	99.90	749,470	0.06	537,600	0.04	通过
3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35,376,489	99.90	749,470	0.06	537,600	0.04	通过
4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35,376,489	99.90	745,270	0.06	541,800	0.04	通过
5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35,338,689	99.90	883,970	0.07	440,900	0.03	通过
6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335,376,489	99.90	738,270	0.06	548,800	0.04	通过
7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35,376,489	99.90	738,270	0.06	548,800	0.04	通过
8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35,380,689	99.90	759,470	0.06	523,400	0.04	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5,376,489	99.90	779,470	0.06	507,600	0.04	通过
10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61,445,903	97.79	941,070	1.50	450,500	0.71	通过
11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550,403	97.95	779,470	1.24	507,600	0.81	通过

出席会议的关联方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公司均回避表决了上述第 10 项议案《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和第 11 项议案《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李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4 月 17 日